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45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00

被告 楊明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參佰零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萬參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簽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1條約定，因前開約定致涉訴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3、59、81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於民國98年2月20日與其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被告領
05 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使
06 用，依約被告得於信用額度內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
07 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
08 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就未付之
09 本金，按年息15%計付利息。詎被告使用上開信用卡至104年
10 10月15日累計積欠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14,750元（本金
11 14,539元，循環利息211元），依約被告應給付原告14,750
12 元，及其中本金14,750元部分，自10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14 (二)又，被告於103年4月30日與原告成立契約，向原告借款250,
15 000元，約定應自103年4月30日起分期清償，並約定利息自
16 撥貸日起前3個月按固定利率3.98%，自第4個月起按原告公
17 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計週年利率14.99%機動利率按日計付，
18 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
19 到期。詎被告自104年9月22日後即未依約還本付息，是被告
20 就上開借款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依約
21 被告尚欠210,927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

22 (三)被告另於103年4月30日與原告成立契約，向原告借款60,000
23 元，約定應自103年4月30日起分期清償，並約定利息自撥貸
24 日起前3個月按固定利率3.98%，自第4個月起按原告公告之
25 定儲利率指數加計週年利率14.99%機動利率按日計付，並約
26 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
27 期。詎被告自104年8月29日後即未依約還本付息，是被告就
28 上開借款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依約被
29 告尚欠50,632元，及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

30 (四)爰依信用卡契約關係、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31 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
06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7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08 法第233條第1項亦明文規定。

09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10 書、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
11 申請書、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
12 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
13 院卷第19-91頁），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
14 為真實。因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
15 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16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
1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0 民事第九庭 法官 陳仁傑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吳珊華

26 附表：

27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01	信用卡	14,750元	14,539元	自10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02	小額信貸	210,927元	210,927元	自104年9月23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	16.37%
				自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03	小額信貸	50,632元	50,632元	自104年8月30日至110年5月20日止	16.37%
				自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